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分 标： 分标 3

委托方（甲方）：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方（乙方）：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河池市

签署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1615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42-GXJR
项目名称: 2025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分标: 分标 3
签订地点: 河池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5 年河池市 市本级生态环 境监测项目-分 标 3	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分标 3	1	项	192000	192000
		不低于 10 次的执法、应急监测服务（对单个排污单位开展单次监测算一次，不限监测项目种类及数量）；同时对分标中的监督性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超标结果给予 1-2 次无偿复核监测服务。	1	项	/	/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玖万贰仟元整</u> （¥192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2026年(合同签署时间开始算,服务时间为一年)，期间具体节点工作服务期如下：

序号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大任产业园上游拉腊取水泵站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镉、锌、铅、铜、氰化物、总砷、六价铬、汞、锑和铊	每周 1 次，4 次/月，1 年共 48 次（2025 年 10 月份至
2	大任产业园下游拉浪大桥下游约 700 米码头	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镉、锌、铅、铜、氰化物、总砷、六价铬、汞、锑和铊	2026 年 9 月份）。每周星期一采样，星期三出具监测数据。
3	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不低于 10 次的监督性执法、应急监测服务，同时对分标中的监督性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超标结果给予 1-2 次无偿复核监测服务。	/

服务地点：河池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培训基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完成监测任务计算（合同要求完成的监测任务，如有部分任务未完成，则应扣除未完成任务相应比例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河池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签章页)

甲方（公章）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4日	乙方（公章）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左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清
统一信用代码：114512000080452709	统一信用代码：91450200MA5NTD000F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5005
电话：0778-2284196	电话：0772-3677321
传真：	传真：0772-3677321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2053 8801 0400 00780	银行帐号：71002500000000005599

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42-GXJR)

成交通知书-分标 3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 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42-GXJR)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5 年河池市市本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分标 3(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42-GXJR),成交金额为: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旭先 联系方式:0778-2212017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直属机关办公区 383 室(宜州发展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凤梅 联系电话:0778-3180698;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采购单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